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專員吳冠民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47
傳真：02-23976868
電子信箱：moi16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法字第10621012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3條、第11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6年9月29日以台內法字第106210120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